

5.6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（仅中型/小型/微型企业需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北横河（南六公路-大川公路）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开展旧房拆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横河（南六公路-大川公路）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开展旧房拆除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综合保税区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3637.2308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87.55686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综合保税区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8日

说明：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